英德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文件

英房征办〔2026〕8号

关于暂停办理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(英德辖区)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的公告

为推进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，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及《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(英德辖区)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》(英府〔2026〕174 号)规定，现就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相关手续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范围

以英府〔2026〕174 号公告附件《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(英德辖区)国有土地房屋拟征收红线图》圈定范围为准，涉及大湾镇大湾社区、金湾社区所辖圩镇区域。具体位置以红线图及现场勘界为准。

二、暂停办理事项

自2026年11月18日起，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:

（一）房屋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审批及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手续;

（二）改变房屋用途的审批、备案及登记手续;

（三）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抵押登记、租赁登记备案手续;

（四）以拟征收房屋为住所(经营场所)的工商注册、变更登记手续;

（五）其他可能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所涉审批、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三、暂停期限

自2026年11月18日起暂停办理，期限1年。暂停期限内擅自实施上述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改变用途、转移登记、设立租赁抵押及工商登记等行为的，征收时不予增加补偿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本公告为拟征收范围公示及手续管控告知，不等同于房屋征收决定，后续将按法定程序推进征收工作。

（二）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同时受粤府函〔2024〕256号通告管控,禁止新增建设项目、迁入人口。

（三）对是否属于拟征收范围有疑问的，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到大湾镇政府现场核对红线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《关于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(英德辖区)国有土地上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》(英府〔2026〕174号)

2.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建设项目(英德辖区)国有土地房屋拟征收红线图

英德市房屋征收办公室

2026年11月17日